

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六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公布施行，迄今逾四十年，期間復經十次修正，持續擴大救助對象，加強照顧弱勢民眾、提升經濟不利處境家庭經濟能力及生活水準。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為擴及照顧未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經濟不利處境者，亦分別於各福利法規或計畫、方案，提供各項扶助或救助措施。

因應社會發展及家庭型態變遷，新貧及近貧人口增加，又社會福利基本法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該法定明社會救助內涵，應結合就業、教育、福利服務照顧生活困難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遭受緊急危難、非常災害或經濟不利處境者之生活，以回應社會救助對象所需、積極協助其脫貧自立、提供經濟不利處境者相關服務，爰檢討調整放寬人籍合一始得申請、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放寬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認定，另加強福利緩衝期機制、增訂實物給付及加強遊民輔導，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社會福利基本法公布施行，增列經濟不利處境者納入社會救助照顧範圍。（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定明社會救助方式包括現金及實物給付，並將對經濟不利人口群之扶助或救助之相關法律明列，整體呈現社會救助照顧涵蓋人口。（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放寬低收入戶申請人須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規定；增訂因赴國外研修或專業實習學生，不受須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限制之但書規定；修正最低生活費應依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應於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依該數額予以調整。（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為擴大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並應實務需求，放寬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將因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未履行扶養義務之一方，予以排除列計。（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為加強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放寬家庭總收入之計算範圍、工作能力之認定，並增訂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類別及工作收入核算法

- 制。(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三)
- 六、申請人未共同生活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其自住之房屋與所在之土地，予以排除列計家庭財產。(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二)
- 七、依現行實務運作情形，整併及修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程序、調查、審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統一訂定，並定明限期補正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為鼓勵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者持續就業，及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就業，刪除原須參加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服務，其就業增加之收入，於一定額度內予以免計入家庭財產及家庭總收入；鼓勵參與脫離貧窮相關措施，定明一定期間及額度之工作收入，免計入家庭總收入及財產。(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
- 九、考量現行二十五歲以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期間兼職工作係為維持家庭生計，增訂免計工作收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三)
- 十、為保障民眾權益，增訂因修法導致調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級者，其資格仍維持一定期間，並訂定生活扶助現金給付變化之回溯補足其差額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四)
- 十一、將「遊民」修正為「街友」，並增訂街友定義、權責機關及辦理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須依街友需求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提供服務，以強化街友之安置及輔導。(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第十七條至第十七條之三)
- 十二、為應實務運作需要，放寬申請急難救助要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三、配合社會福利基本法第十三條之社會福利提供方式，增訂第五章之一實物給付章。
- 十四、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實物給付，並應建立轄區內實物給付物資之管理運用及調度制度；遇有重大災害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跨域提供實物給付物資。(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二)

- 十五、配合相關法令規定維護實物給付物資之衛生安全及品質；募集或接受捐贈實物給付物資應妥善管理及運用，並公開徵信，另其勸募行為及管理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且得依稅法規定減免稅捐。(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三)
- 十六、定明農業主管機關得協調、收購需產銷調節之農產品作為實物給付物資；國防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部隊，得運用主副食品單位裕量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實物給付。(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四)
- 十七、定明食品及物品之製造、販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鼓勵業者提供實物給付物資。(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五)
- 十八、定明各級政府得委託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辦理實物給付，並就民間自行辦理實物給付者提供必要之補助、輔導或協助。(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六)
- 十九、考量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均需相當時間準備，爰定明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災害或經濟不利處境者，並促進其發展及自立，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 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患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法。</p>	<p>配合社會福利基本法公布施行，將經濟不利處境者納入，擴大社會救助照顧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法所定社會救助之方式如下：</p> <p>一、<u>生活扶助，包括現金及實物給付。</u></p> <p>二、<u>醫療補助。</u></p> <p>三、<u>急難救助。</u></p> <p>四、<u>災害救助。</u></p> <p><u>前項扶助、補助或救助，除本法之規定外，並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國民年金法、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與其法規之規定辦理。</u></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p>	<p>一、配合社會福利基本法第十三條社會福利提供方式，及本法新增實物給付專章，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分款定明救助方式。</p> <p>二、考量對經濟不利人口群之照顧，現行除本法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國民年金法、災害防救法及相關法律與其他法規，亦針對經濟不利處境者提供扶助或救助，爰增訂第二項，以完整呈現政府對於經濟不利人口群之照顧。</p>
<p>第四條 <u>申請為低收入戶之戶內人口，應具備下列資格：</u></p> <p>一、<u>於直轄市、縣（市）設有戶籍。</u></p> <p>二、<u>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但戶內人口參加教育部、大專校</u></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p>	<p>一、現行第六項前段之設籍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另考量部分民眾因故未能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放寬其亦得申請，以回應實務需要，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第六項前段之「最</p>

院選(薦)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之學生，不在此限。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

四、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其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

前項第三款最低生活費之認定基準如下：

一、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依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以公告定之。

二、新年度依前款計算出之數額，較本年度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應依前款所定數額以公告調整。

三、最低生活費之數額，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下稱所得基準)百分之七

度一定金額者。

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最低生活費之數額，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下稱所得基準)百分之七十，同時不得低於台灣省其餘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不予限制。

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移列至第一項第二款；為避免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選(薦)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之低收入戶學生資格受影響，增訂但書放寬規定；另現行各項補助已無要求設籍一定時間始能申請之規定，爰刪除「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不予限制。」

三、現行第一項及第四項，有關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規定，分別移列至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又動產、不動產限額應分別定之，不言自明，爰刪除「其金額應分別定之」文字。

四、現行第三項納入第二項並分款定明；為使最低生活費實際反映當地區經濟生活水準之變動，將最低生活費「參照」修正為「依」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應於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依該數額予以調整；另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功能調整及地方制度法施行，爰刪除「台灣省」等文字。

五、現行第二項後段移列至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p>十，同時不得低於縣（市）平均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p> <p>直轄市主管機關依<u>第一項第四款及前項第二款公告之數額</u>，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六、現行第五項有關申請低收入戶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涉及民眾權益，移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三項，並將申請之程序、調查、審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條之一 <u>申請為中低收入戶之戶內人口，應具備下列資格：</u></p> <p><u>一、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u></p> <p><u>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二項第三款之所得基準。</u></p> <p><u>三、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u></p> <p>前項第二款最低生活費，依前條第二項規定。</p> <p><u>直轄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及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數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第四條之一 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p> <p>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p> <p>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p> <p><u>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u></p> <p><u>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u></p>	<p>一、配合前條修正，新增第一項第一款，爰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順移至第二款及第三款，並刪除第三項。</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十條，將申請中低收入戶資格及相關程序性規定整合訂定。</p>
<p>第五條 <u>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u></p>	<p>第五條 <u>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u></p>	<p>一、配合第四條及前條之修正，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u>一項第二款、第三款</u>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p> <p>一、配偶。</p> <p>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p> <p>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p> <p>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p> <p>前項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p> <p>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p> <p>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p> <p>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p> <p>四、未與單親家庭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p>	<p>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p> <p>一、配偶。</p> <p>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p> <p>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p> <p>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p> <p>前項<u>之</u>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p> <p>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p> <p>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p> <p>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u>已結婚</u>直系血親卑親屬。</p> <p>四、未與單親家庭<u>未成年</u>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p> <p>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p>	<p>二、考量扶養能力與婚配與否無直接相關，故放寬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認定，爰修正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刪除「已結婚」文字。</p> <p>三、現行「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於申請人未成年時未與其共同生活，排除家庭應計人口，惟成年後須納入計算，顯不合理，爰修正第三項第四款規定，刪除「未成年」一詞。</p> <p>四、因應實務執行態樣，於第三項增列第九款「因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未履行扶養義務之一方。」，現行第九款移列至第十款，第四項、第五項配合文字修正所列款次。</p> <p>五、考量特殊個案認定，涉及多元、複雜之家庭情境及各種福利需求之評估判斷，為落實第三項第十款協助特殊情形個案，避免縣(市)間認定有所歧異，修正第四項，認定、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訂定，並將於該子法定明特殊案件，由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參與審查機</p>
---	--	--

<p>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p> <p>六、在學領有公費。</p> <p>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p> <p>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p> <p>九、<u>因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未履行扶養義務之一方。</u></p> <p>十、<u>因其他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u></p> <p><u>前項第十款之認定、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第三項第四款、第九款及第十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p>	<p>役。</p> <p>六、在學領有公費。</p> <p>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p> <p>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p> <p>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u>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u></p> <p>前項第九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九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p>	<p>制。</p>
<p>第五條之一 第四條第一項<u>第三款</u>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u>第二款</u>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p> <p>一、工作收入。<u>但建教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u></p>	<p>第五條之一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p> <p>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p>	<p>一、第一項配合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爰修正序文。</p> <p>二、第一項整併規範家庭總收入之內涵，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有關建教生參加建教合作領取之</p>

<p>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u>參加建教合作所領取之生活津貼，不包括在內。</u></p> <p>二、<u>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u></p> <p>三、<u>其他收入，包括依法領取之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其他前二款以外之收入。但下列收入，不包括在內，且非屬前款之動產：</u></p> <p><u>(一) 依相關社會救助法規給付之收入。</u></p> <p><u>(二) 其他法律規定非家庭總收入之給付。</u></p> <p><u>前項第一款</u>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u>已就業者，依下列順序核算工作收入：</u></p> <p><u>(一) 依全家人口</u>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u>及其薪資證明核算；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u></p>	<p>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p> <p>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p> <p>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p>	<p>生活津貼免計之但書規定，移列至第一項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中段有關「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移列至同項第三款其他收入，另增訂但書排除規定，並分目定明，依其他法律規定非家庭總收入之給付，不列入家庭總收入計算，且亦非屬家庭財產之動產。</p> <p>三、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工作收入核算順序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前段之規定移列修正條文至第二項第二款；因最低工資法業於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故現行條文所定「基本工資」一詞配合修正為「最低工資」；就業媒合及參加職業訓練相關規定，參考職業訓練法第三條職業訓練辦理方式，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有關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調查，鑑</p>
--	---	---

<p>核算。</p> <p><u>(二) 無薪資及財稅資料證明者</u>，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p> <p><u>(三)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u>，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薪資中位數核算。</p> <p><u>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u>，依<u>最低工資</u>核算。但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u>其最低工資不予列計</u>：</p> <p><u>(一)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就業保險法之規定認定失業</u>，或<u>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u></p>	<p>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p> <p><u>(二)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u>，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但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參加建教合作計畫所領取之<u>職業技能訓練生活</u></p>	<p>於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易受極端值影響，爰改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薪資中位數核算。</p> <p>六、現行第二項順移至第三項，並配合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將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定明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結果，另依原住民族工作保障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之文字，刪除「報告」二字。</p> <p>七、現行第三項順移至修正條文第四項，增列依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類別，分別予以核算工作收入，以照顧是類人口：</p> <p>(一)現行第三項「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配合第五條之三工作能力定義，修正為「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p> <p>(二)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之中高齡勞工，薪</p>
---	--	--

<p>成功。</p> <p><u>(二) 參加政府依法自行或委任、委託辦理之全日制職業訓練。</u></p> <p><u>前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工作收入，屬原住民族之收入者，依中央主計機關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布年度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之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之。</u>但核算結果未達最低工資者，依<u>最低工資</u>核算。</p> <p><u>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及第二款工作收入，依下列方式核算：</u></p> <p><u>一、依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身心障礙者。</u></p> <p><u>二、依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u></p> <p><u>(一) 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u></p> <p><u>(二) 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u></p> <p><u>三、依核算收入百分之八十計算：</u></p> <p><u>(一) 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u></p> <p><u>(二) 二度就業婦</u></p>	<p>津貼不予列計。</p> <p>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p> <p>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u>非屬社會救助給付</u>之收入。</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及第一目之三工作收入之計算，原住民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一目之三及第二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p> <p><u>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u></p> <p>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訪查；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除撤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p>	<p>資約為一般勞工收入八成；更生受保護人，於出監後一年內較不易取得工作機會；就業服務法第二條第五款所定二度就業婦女、長期失業者及街友，覓職不易，以核算收入之八成計算。</p> <p>八、為避免其他收入認定不一，影響民眾權益，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p> <p>九、增訂修正條文第五項有關街友之認定，為經常性露宿公共、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p> <p>十、現行第五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六項，對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經撤銷者，定明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其限期返還所領補助。</p>
---	---	--

<p><u>女，重新就業一年內者。</u></p> <p><u>(三)更生受保護人，出監一年內者。</u></p> <p><u>(四)長期失業者。</u></p> <p><u>(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輔導之街友。</u></p> <p><u>前項第三款第五目所稱街友，指經常性露宿公共、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u></p> <p>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訪查；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撤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u>已領取補助者，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其限期返還。</u></p>	<p>入戶資格外，並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已領之補助。</p>	
<p>第五條之二 <u>下列各類土地，且未產生經濟效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u></p> <p>一、原住民保留地。</p> <p>二、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p> <p>三、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p>	<p>第五條之二 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p> <p>一、<u>未產生經濟效益之</u>原住民保留地。</p> <p>二、<u>未產生經濟效益之</u>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p> <p>三、<u>未產生經濟效益之</u>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p>	<p>一、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之要件，整併移至序文，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七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未共同生活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居住之房屋有其需要，不輕易變賣，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放寬未共同生活之一親等直系</p>

<p>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之土地。</p> <p>五、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p> <p>六、<u>受天然災害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u></p> <p><u>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之土地，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u>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者，不在此限。</p> <p><u>申請人未共同生活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其自住之房屋與所在之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u></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u>土地之認定標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p>	<p>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p> <p>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u>未產生經濟效益</u>之土地。</p> <p>五、<u>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u></p> <p>六、<u>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u>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p> <p><u>七、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u>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p> <p>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p>	<p>血親自住房屋及所在土地，不列入申請人家庭財產計算。</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四項，並配合修正所引項次。</p>
<p>第五條之三 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u>十八歲</u>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p>	<p>第五條之三 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u>十六歲</u>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p>	<p>一、考量未滿十八歲未成年者，多處於就學階段，爰修正第一項，將工作能力人口修正為十八歲以上，以擴大對經濟不利處境家戶之照顧。</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獨自扶養實務認定困</p>

<p>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p> <p>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p> <p>三、罹患嚴重傷、病，應接受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p> <p>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p> <p>五、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p> <p>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p> <p>七、受監護宣告。</p> <p>依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以一人為限。<u>但因照顧或扶養人數在二人以上者，得再增一人。</u></p> <p>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p> <p>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p> <p>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p> <p>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p> <p>五、<u>獨自</u>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p> <p>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p> <p>七、受監護宣告。</p> <p>依前項第四款規定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以一人為限。</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難，爰修正放寬第一項第五款，刪除「獨自」二字。</p> <p>四、考量部分家戶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或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照顧需求較高或特殊需要，爰修正第二項增訂但書，規定因照顧或扶養人數在二人以上，主張無工作能力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再增加一人。</p>
<p>第八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總金額，</p>	<p>第八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總金額，不</p>	<p>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說明四。</p>

<p>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u>最低工資</u>。</p>	<p>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u>基本工資</u>。</p>	
<p><u>第十條 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應由戶內代表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文件、資料未完備者，各該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依原有文件、資料審核。</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五日內，派員調查申請人家庭環境、經濟狀況及其他相關事項後核定之；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辦由鄉（鎮、市、區）公所為之。</p> <p><u>前二項申請之程序、調查、審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一項申請經核准者，溯自備齊文件、資料之當月生效。</u></p>	<p><u>第十條 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五日內，派員調查申請人家庭環境、經濟狀況等項目後核定之；必要時，得委由鄉（鎮、市、區）公所為之。</p> <p>申請生活扶助，應檢附之文件、申請調查及核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申請生活扶助經核准者，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p>	<p>一、依現行實務運作情形，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條之一第一項有關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規定，整併至本條第一項規範，並有限期補正、未補正之處理規定。</p> <p>二、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將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申請程序、調查、審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訂定。另應檢附之文件等資料及申請、審查作業相關表單，因須彈性與時俱進經常性補充修正，毋庸定於辦法中，以符實務所需，爰修正第三項。</p> <p>三、第二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提</p>	<p><u>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提</p>	<p>一、第二項分款明列相關就業服務及補助。</p> <p>二、為鼓勵有工作能力未就業之經濟不利處境者就業，爰修正第三項，刪除原須參與本條所定就業等服務措施，始能予一定期間</p>

<p>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u>下列服務及補助：</u></p> <p><u>一、創業輔導。</u></p> <p><u>二、創業貸款利息補貼。</u></p> <p><u>三、求職交通補助。</u></p> <p><u>四、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u></p> <p><u>五、其他就業服務及補助。</u></p> <p><u>已就業或有工作能力未就業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自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就業後之前三年工作收入，於一定額度內，按年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之家庭財產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之家庭總收入；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但本法上開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且其規定較優者，得依原規定辦理。</u></p> <p><u>前項免計入家庭財產及家庭總收入之認定、一定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u></p>	<p>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補助、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等其他就業服務與補助。</p> <p><u>參與第一項服務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含自行求職)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家庭總收入，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加收入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p> <p><u>不願接受第一項之服務措施，或接受後不願工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予扶助。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u></p>	<p>免計算一定收入額度之規定，並定明免計該收入於家庭收入及家庭動產，期間為就業後之前三年。另為避免修法影響依現行條文免計收入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增訂但書保障其權益之規定。</p> <p>三、有關免計家庭財產及家庭總收入之認定、一定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為免縣市認定不一、額度不同影響民眾權益，爰修正現行第三項後段之規定，改由中央統一訂定，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其餘項次遞移。</p> <p>四、考量就業服務之目的，不僅為促進就業，亦包括提升人力資本，倘不配合即終止救助，恐剝奪貧窮家戶之基本生存權，爰刪除現行第四項前段之規定。</p>
--	--	--

<p>第十五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p> <p>參與前項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u>自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因參與前項措施後之前三年所增加存款及其他之收入，於一定額度內，按年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之家庭總收入及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之家庭財產；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但本法上開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免計入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且其規定較優者，得依原規定辦理。</u></p> <p><u>第一項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之對象、實施方式、前項免計入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認定、一定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十五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p> <p>參與前項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加收入及存款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之對象、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配合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有關家庭總收入之項款次調整，爰修正第二項；另增訂但書，如修正施行前規定較修正後規定較優者，從優辦理。</p> <p>二、第二項有關免計家庭總收入及財產之認定，移至第三項，並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避免縣市認定不一、額度不同影響民眾權益；又因脫離貧窮措施多樣，如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社區產業、社會參與等創新、多元或實驗性模式，爰其收入性質多樣，難以逐一列舉，爰第二項之免計範圍，包括存款及「其他之收入」，與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其他收入」範圍不同，併予說明。</p>
<p>第十五條之三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為二十五歲以下，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其就</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現行二十五歲以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期間</p>

<p>學期間兼職之工作收入，不予計入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之家庭總收入。</p> <p>前項二十五歲以下家戶人口，其畢業或中途離校，且無第九條第二項所列情形者，自畢業或中途離校之當月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依第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列計工作收入。</p>		<p>兼職工作係為改善家庭基本生計，爰於第一項規定免計工作收入，以免影響其福利資格。</p> <p>三、考量二十五歲以下甫畢業或中途離校者，仍有生涯探索需要，或處於生活或就業不穩定狀態，為有適當緩衝期間，爰於第二項規定其生涯探索未就業前緩衝期間，免依最低工資核算工作收入。</p>
<p>第十六條之四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且無第九條或第十四條規定情形者，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維持至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調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級，致增加生活扶助現金給付者，應溯自修正施行日至〇年〇月〇日補足其差額。</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保障民眾權益，增訂因修法導致調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級，致增加生活扶助者，回溯補足其差額等規定。</p>
<p>第十七條 <u>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協助街友，應結合社政、警政、民政、戶政、消防、衛生、勞工、住宅及法務機</u></p>	<p>第十七條 <u>警察機關發現無家可歸之遊民，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通知社政機關（單位）共同處理，並查明其身</u></p>	<p>一、考量街友需求多元，定明各相關業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權責劃分，以利執行，爰增列第一項。</p>

<p><u>關(單位),依權責辦理以下事項:</u></p> <p><u>一、社政主管機關:街友之醫療補助、諮詢輔導、轉介安置、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u></p> <p><u>二、警政主管機關:街友之身分查明、協助護送前往機構安置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u></p> <p><u>三、民政主管機關:轄區內街友之查報、會勘、緊急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u></p> <p><u>四、戶政主管機關:街友戶籍之清查、登記及其他相關事項。</u></p> <p><u>五、消防主管機關:街友緊急救護及其他相關事項。</u></p> <p><u>六、衛生主管機關:街友疾病及成癮治療之處理、協調及其他相關事項。</u></p> <p><u>七、勞工主管機關: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或僱用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u></p> <p><u>八、住宅主管機關:街友住宅補貼、社會住宅及其他相關事項。</u></p> <p><u>九、法務主管機關:街友為更生人者,結</u></p>	<p><u>分及協助護送前往社會救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安置輔導;其身分經查明者,立即通知其家屬。不願接受安置者,予以列冊並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資訊。</u></p> <p><u>有關遊民之安置及輔導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p> <p><u>為強化遊民之安置及輔導功能,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並結合警政、衛政、社政、民政、法務及勞政機關(單位),建立遊民安置輔導體系,並定期召開遊民輔導聯繫會報。</u></p>	<p>二、為避免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差異,爰修正第二項,有關街友之服務、輔導及其他協助措施,修正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三、現行第一項及第三項內容,另於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十七條之三規範,爰予刪除。</p>
--	---	--

<p><u>合所屬更生保護會提供出獄後輔導、協助復歸社會及其他相關事項。</u></p> <p><u>十、各場所管理機關：</u></p> <p><u>街友經常聚集場所之環境維護、場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得結合環保機關處理。</u></p> <p><u>街友之安置、輔導及其他協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十七條之一 發現疑似街友時，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單位）應與警政主管機關共同處理下列事項：</u></p> <p>一、警政主管機關應協助查明其身分。</p> <p>二、警政主管機關查知身分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其意願協助通知其家屬處理。</p> <p>三、家屬無法處理、不接受家屬處理、無法聯繫家屬或查無家屬者，社政主管機關（單位）應予以評估列冊。</p> <p>前條第一項各款事項，由街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街友常有跨縣市移動或露宿情形，為利及時提供協助，爰於第三項規定由街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現行街友依其福利身分，倘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受害者、特殊境遇家庭、榮譽國民等，優先適用相關法令。</p>
<p><u>第十七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街友各有不同成因</p>

<p>列冊之街友，評估其需求，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提供下列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居住協助。 二、醫療協助。 三、安置輔導。 四、生活重建。 五、心理重建。 六、就業服務。 七、其他有關街友生活自立之輔導措施。 		<p>及需求，爰需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居住協助、醫療協助、安置輔導、生活重建、心理重建、就業及其他有關街友生活自立之輔導措施等多元服務。</p>
<p>第十七條之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應定期邀集社政、警政、民政、戶政、消防、衛生、勞工、住宅、法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單位）及民間團體代表與學者專家，召開街友輔導聯繫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機制已有定期召開相關聯繫會報以強化遊民安置輔導，為應實務需要，爰定明併邀集民政、戶政、消防、住宅主管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與學者專家參與街友輔導聯繫會議。
<p>第二十一條 <u>戶內人口</u>具有下列情形之一，<u>致生活陷於困境者</u>，得檢同有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死亡。 二、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 三、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p>第二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u>。 二、<u>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u>。 三、<u>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u>，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整併第一款及第二款規範「戶內人口」之要件，及各款規範「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之要件，並移列至序文。 二、為因應實務運作所需，並放寬申請急難救助要件，爰修正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

<p>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p> <p>五、已申請福利或保險給付，<u>於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核准前</u>。</p> <p>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p>	<p>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p> <p>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u>致生活陷於困境</u>。</p> <p>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u>生活陷於困境</u>。</p> <p>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u>致生活陷於困境</u>，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p>	
<p>第五章之一 實物給付</p>		<p>一、<u>本章新增</u>。</p> <p>二、配合社會福利基本法第十三條社會福利提供方式，且現行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資源，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濟困難或遭遇急難之個人、家庭，提供日常生活物資援助，已推行多年，爰增訂本章。</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濟不利處境者需求，辦理實物給付及相關服務。</p> <p>前項實物給付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針對適用本法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陷入急難及遭受災害等救助對象，以及經濟不利處境者，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法給予各項救助外，</p>

<p>對象、內容、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得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對於上開救助對象或有救助需求之經濟不利處境者，提供日常生活物資援助，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為利辦理實物給付，爰於第二項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辦理實物給付之對象等相關事項之規定。</p>
<p>第二十七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實物給付物資之管理運用及調度制度，並將辦理實物給付之情形，每年報中央主管機關。</p> <p>遇有重大災害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跨區域提供實物給付物資。</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其轄區內資源多寡及需受救助者之情形，建立救助物資之籌募、分配及調度制度。另為能整合及管理各直轄市、縣(市)現有之實物給付物資，建立更完整之物資管理制度，中央主管機關宜統籌彙整全國實物給付資料及督導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以使籌募物資妥善管理及分配，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於第二項定明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所稱災害時，受災害地區倘有民生物資不足，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其他地方政府跨區域支援災民生活所需。</p>
<p>第二十七條之三 辦理實</p>		<p>一、<u>本條新增</u>。</p>

<p>物給付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實物給付物資之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事項。</p> <p>前項機關(構)、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募集或接受捐贈實物給付物資，應妥善管理及運用，並應公開徵信；其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p> <p>捐贈實物給付物資者，得依相關稅法規定減免稅捐。</p>		<p>二、為維護實物給付物資之衛生安全及品質，定明其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例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糧食管理法、商品檢驗法、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p> <p>三、為使辦理實物給付機關(構)、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於募集或接受捐贈實物給付物資，符合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並妥善管理及運用實物給付物資，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為增進捐贈物資意願，爰於第三項定明捐贈實物給付物資者減免稅捐之依據。</p>
<p>第二十七條之四 農業主管機關得協調、收購需產銷調節之農產品，為實物給付物資。</p> <p>國防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部隊，得運用單位裕量，提供各項主、副食品，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實物給付。</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有效運用生產過剩之農產品，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為充裕實物給付物資，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七條之五 食品及物品之製造、販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鼓勵業者提供實物給付物資。</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利增加實物給付物資來源，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二十七條之六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利直轄市、縣(市)</p>

<p>委託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辦理實物給付。</p> <p>各級政府對自行辦理實物給付之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得提供必要之補助、輔導及協助。</p>		<p>政府得委託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辦理實物給付，以利實物給付之推動，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為利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自行辦理實物給付，各級政府得提供其必要之補助、輔導或協助業務所需之軟硬體，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四十四條之二 依本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者，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任或委辦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證明文件，至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用。</p> <p>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第四十四條之二 依本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者，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用。</p> <p>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為簡政便民，毋庸再提供帳戶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核可，惟為避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被不法人士利用成為人頭帳戶，或因浮濫開戶導致帳戶被作為洗錢管道，且依實務操作現況，須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任或委辦之鄉（鎮、市、區）公所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p>	<p>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但九十九</p>	<p>一、現行第三項但書內容，為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修法之過渡條款，現已無適用必要，爰予刪除。</p> <p>二、考量實務運作及相關配套完整，增訂第四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p><u>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〇年〇月〇日施行。</u></p>	<p><u>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非有本法第九條或第十四條之情事，其低收入戶資格維持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審核調整低收入戶等級，致增加生活扶助現金給付者，應溯自一百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補足其差額。</u></p>	
--	---	--